

项目编号： TFZB2024-14

伊犁水文勘测局出山口9处雷达水位计设
施及建设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犁水文勘测局（盖章）



采购代理：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9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2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8
第五章	定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水文勘测局出山口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ZB2024-14

项目名称：伊犁水文勘测局出山口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3500.00元

最高限价：63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元/本，售后不退。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水文勘测局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新光街388号

联系人：王潘东

联系方式：0999-8124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综合楼1326室

项目联系人：赵海霞 蒋立斌

电 话：0999-8133626 1779939571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 伊犁水文勘测局出山口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FZB2024-14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伊犁水文勘测局 联 系 人：王潘东 联系电话：0999-8124233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海霞 蒋立斌 联系电话： 17799395715
4	采购内容	采购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6300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项目	内 容
10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维护期	一年
1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120 2051 2010 10910 9997 行号：402898000164 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1. 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做统一澄清, 过时不再受理。 联系邮箱：695643965@qq.com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19	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 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月 11日 11:00 时</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21	磋商时间	2024 年 11月 11日 11:00 时
22	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验收标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标准及方法为标准进行验收
备注	1、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有需求的**伊犁水文勘测局**；“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伊犁水文勘测局**，“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

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招标人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3 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

1.1.4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以上 1.1.1-1.1.4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按照以下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报价一览表

4.2.1.2 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3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4、报价分类明细表

5、授权委托书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0、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技术功能偏离表

13、项目维护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2.3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1、所投服务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 2、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软件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

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时，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7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表 1 建设需求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立杆	9	个	含安装
混凝土基础（立柱基础）	9	处	
混凝土基础（水准点及水尺基础）	9	处	每处站点4个，一个水准点，三根水尺。
雷达水位计	9	个	
雷达波流速仪	9	个	
机箱	9	个	
遥测终端	9	个	
电瓶100AH	9	块	
太阳能板及支架	9	个	含安装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其中，9台设备固定安装于各监测站点。

设备维护期限：设备维护1年，设备验收合格时间后起算，1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72小时内维修或更新设备，确保数据及时传输。

校准工作：对所有安装的设备进行为期1年的参数率定工作，仪器设备维护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率定工作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并定期进行复查与调整。

质量控制与验收

质量控制：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施工过程，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建设质量、设备安装调试情况、数据上线情况等方面。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后期维护与保障

设备维护：建立设备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与维修，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与可用性。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配置雷达水位计传感器、信息接收/处理设备（传输端RTU）、通信设备（4G/5G模块）以及太阳能供电系统及配套软件； 配套软件：输出满足新疆水文规范要求的成果软件，符合新疆水文规约上平台使用，需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需求。

参数	最小	典型	最大	单位
通讯接口 RS-232速率	9600		115200	bps
RS-485	9600		115200	bps
雷达传感器 频率	24.125		24.220	
发射功率		20		dBm
灵敏度	-108	-110	-112	dBm
水平扩散角		12	24	°
供电电压	9,0	12,0	27,0	V
工作电流(12V DC)	90	100	120	mA
工作温度	-40		+85	°C
测量范围	0.15		15.00	m/s
分辨率		0.001		m/s
测量精度		±0.02		m/s
工作角度（俯角）	30	30	35	deg.
自动角度补偿	20		60	deg.
探测距离	0.1		50	m
安装高度	0.2		25	m
采样频率		20		sps
通讯协议 RS-232 RS-485		NMEA Modbus RTU ASCII-S		
防护等级		IP67	IP68	
机械尺寸		110x90x50		mm

一般数据	过程连接	螺纹 G1½A
	天线材料不锈钢	316L/PTFE
	外壳	铝、塑料、不锈钢316L
	外壳和外壳盖之间密封	硅橡胶
	外壳视窗	聚碳酸酯
	接地端子	不锈钢
	重量	1Kg（取决于过程连接和外壳）
供电电压	供电	(6~24) V DC
	功耗	max. 12mA (12V)
电缆线参数	电缆入口/插头	1个M20x1.5电缆入口（电缆直径5...9mm），一个盲堵M20x1.5
	接线端子	用于导线横截面2.5mm ²
输出参数	Rs485	光电隔离 5V电平，MODBUS协议 波特率9.6Kbps数据格式8N1
特征参数	盲区	天线末端
	最大测量距离	- GDRD56 30米（液体）
	微波频率	26GHz
	测量间隔	大约1秒（取决于参数设置）
	调整时间	大约1秒（取决于参数设置）
	显示分辨率	1mm
	精度	见精度示图
	工作存储及运输温度	(-40~100)°C
	过程温度	(-40~100)°C
	相对湿度	<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本项目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列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要求，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8、履约保证金

无

9、检验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1.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1.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变更指示

13.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 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 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4、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与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9.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9.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0、质量保证

20.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0.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维护，维护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维护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1、投标报价

21.1 磋商报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1.3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如有以上项目)

22、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伊犁水文勘测局出山口9处雷达水位计设施及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授权委托书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10、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技术功能偏离表
- 13、项目维护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缴纳凭证或保函

4、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注：此项报价包含第四部分的全部内容，分类报一处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合计9处报总价即可。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 4、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 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12、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3、项目维护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拟投标产品的报价明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拟投标产品的报价明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2 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 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 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 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 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 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资格性评审；

5.2 符合性评审表

5.3 比较与评价

5.4 商务评价；

5.5 价格评估；

5.6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30% x 100。

5.7 综合比较与评价。

5.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保证金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3	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响应 (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技术参数响应	要求全部响应	不偏离或正偏离。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3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3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附表3：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5分)	自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本项目拟派人员职工社保缴纳凭证(近半年内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任意一月)，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5分，每少一项扣一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10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符合7-10分，较符合3-6分，不太符合0-2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符合得4-5分，较符合得2-3分，不符合得0-1分。
	应急计划数据安全与预案 (15分)	(1) 应急计划、数据安全、与预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充分体现项目需求的得8-15分； (2) 应急计划、数据安全、与预案具体内容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合理，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7分； (3) 应急计划、数据安全、与预案具体内容不完整，结构混乱，逻辑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得0-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承诺，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处理方案等, 完善得7-10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承诺，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处理方案等, 较完整得3-6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承诺，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处理方案等, 不完整得0-2分

	故障响应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措施、设备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p> <p>(1)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及时，维修完成时间和后期使用情况、可行性高、完整得6-10分</p> <p>(2)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及时，维修完成时间和后期使用情况、可行性较高得3-5分</p> <p>(3)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及时，维修完成时间和后期使用情况不完整得0-2分</p> <p>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异常或故障排除须响应承诺函，承诺函要求明确承诺具体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否则不予认可；</p>
	培训方案 (10分)	<p>制定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培训方案，从师资力量、课时、教材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p> <p>1、方案完整得6-10分；2、方案较完整得3-5分；3、方案不完整得0-2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